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

###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成员如下：

- 非独立董事：涂文哲、黄子芹、叶劲枫、杨国龙、黄娅萍；
- 独立董事：杨勇、杨学成、冯清清；
- 职工代表董事：樊瑞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序号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涂文哲	杨国龙、杨勇、杨学成、冯清清

2	审计委员会	杨勇	杨学成、冯清清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学成	涂文哲、冯清清
4	提名委员会	冯清清	涂文哲、杨学成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国龙先生为总裁，叶劲枫先生为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黄娅萍女士、杨慧女士、曾杼女士、郁成先生、吴霆先生、刘昕霞女士为副总裁，杨慧女士为财务总监，刘昕霞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卢歆女士为内审负责人，余珍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昕霞女士、余珍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将受聘为公司名誉主席；非独立董事全小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独立董事魏杰城先生、谢纯先生、肖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涂善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0,630,418 股，全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92,443 股；魏杰城先生、谢纯先生、肖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离任后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要求。

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 1、涂文哲

男，1989年生，墨尔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项目经理，2016年7月起进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参与公司各项事务管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涂文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12,880,3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涂文哲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黄子芹

女，1989年生，墨尔本大学景观设计硕士，2016年5月起进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协助董事长参与公司各项事务管理，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究院副院长。

黄子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庆和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黄子芹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叶劲枫

男，1976年生，硕士，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及华南理工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东风景园林设计大师。1999年本科毕业即加入普邦。任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学会园林景观分会理事及岭南建筑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秘书长兼园林摄影专委会主任委员与规划设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长期从事于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实践及研究工作，多次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等相关学术论坛作专题研究报告。代表性项目包括广东松园宾馆、

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罗汉松园、深圳前海前湾片区景观环境双提升、珠海长隆海洋王国及横琴湾酒店、七彩云南欢乐世界等。获 IFLA 亚太地区风景园林专业奖、国家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设计之星”、广东省十佳青年风景园林师、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广东风景园林设计大师等荣誉。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总监，普邦景观规划设计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叶劲枫先生与公司副总裁曾杼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4,019,2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杨国龙**

男，1977 年生，工程硕士和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系国家科技评审专家、住建部标准评审专家、广东省住建厅专家库专家、广州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广东工业大学和广州大学兼职教授。多年来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8 项，2012 年获得全国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荣誉。历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院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法定代表人。

杨国龙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1,3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黄娅萍**

女，1977 年生，本科学历，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园林规划设计院副院长、副总裁，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黄娅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5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樊瑞兰

樊瑞兰，女，1977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

樊瑞兰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杨学成

男，1968 年生，华南农业大学生态学博士，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风景园林、园林专业教师，兼任广东华农大城市规划设计院院长、《中国园林》审稿编辑，受聘为广州科普基地发展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

杨学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杨勇

男，1987 年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项目经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高级经

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业务合伙人，现任波顿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9、冯清清

女，1989 年生，厦门大学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广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州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形象大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合作硕士研究生导师，粤港澳全面合作法律事务专家咨询委员会科技创新组专家，广州市律师协会涉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广东校友会法律分会理事。

冯清清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杨国龙**：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简历请参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叶劲枫**：现任公司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简历请参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黄娅萍**：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请参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 4、杨慧

女，1978 年生，英国伯明翰大学会计与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经理助理，广州亦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龙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杨慧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5、曾杼

女，1976 年生，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风景园林施工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总工程师、绿化设计总监，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曾杼女士与公司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叶劲枫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2,844,0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6、郁成

男，1987 年生，获得中山大学公共政策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以及英国爱丁堡大学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计划合约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投融资总监，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普邦园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西藏善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普邦园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郁成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吴霆

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担任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校友会理事。长期从事于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实践工作，多次获得国内外行业大奖，积极投身行业建设。代表性项目包括广东松园宾馆、广州白鹅潭沿江碧道、广州东圃立交上盖公园、昆明古滇湿地度假酒店、昆明七彩云南欢乐世界、珠海长隆海洋王国等。获 IFLA 亚太地区风景园林专业卓越奖及荣誉奖、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一等奖、广东园林学会规划设计一等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三等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一等奖等荣誉。历任广州市流花湖公园设计管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景观规划设计院副院长、集团执行副总裁。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规划设计事业部副总裁。

吴霆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刘昕霞

女，1989年生，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刘昕霞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9、卢歆

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计划合约部经理、投标预结算管理中心总监，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副总

裁，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执行副总裁。

卢歆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0、余珍**

女，1995 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广州中科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余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